

1,010 人以及非法仲介 182 人，查緝成效良好。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會同國安單位執行聯合查處行動，於查察中如有發現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案件，儘速依法核處及予以裁罰。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犯罪被害補償收件數與刑案被害人數之落差，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傳播媒體預算編列內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2）

關於丁委員守中質詢犯罪被害補償收件數與刑案被害人數之落差，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傳播媒體預算編列內容等問題，法務部說明如下：

壹、決定補償件數及金額逐年成長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犯罪行為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同時，該犯罪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稱之重傷）或受性侵害之結果，故並非所有的刑事案件被害人都可申請。

近年來，申請補償件數及決定補償件數逐年成長，同時，決定補償金額也呈現成長的趨勢，102 年決定補償金額新臺幣 2 億 4,324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7.15%；同時，決定補償件數占申請補償件數之比例亦逐年提高，顯見 98 年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補償，以及 102 年刪除社會保險應自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已大幅提高決定補償之比例及金額。（詳表 1）

為避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不瞭解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而未能及時提出申請，以致影響其權益，特採行下列措施，以確保各類被害人在關鍵時點確實知悉被害補償權益。

一、聯合各機關共同宣導犯罪被害保護機制

（一）建立跨部會溝通平台：與衛生福利部、外交部、農委會漁業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建立業務聯繫管道，整合資源，提供保護服務。

（二）每年訂頒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督導各地檢署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等社會資源，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觀念，服務內容及求助管道，提升社會大眾對被害人的敏感度及同理心。

二、製作宣導素材，運用管道加強宣導

（一）製作「犯罪被害補償金問與答」，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利民眾查詢並瞭解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等相關訊息。

（二）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宣導短片及文宣資料，提供相關機關、學校及團體運用，於集會、演講或活動等適當場合播放，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預防被害及保護被害之觀念。

三、建立被害人保護網絡，銜接被害人保護服務

(一)地檢署主動告知被害人權益：

為避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不瞭解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而未能及時提出申請，以致影響其權益，爰督導檢察機關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當事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補償要件時，應主動告知或提供相關資訊，以確保各類被害人在關鍵時點確實知悉被害補償權益。

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被害人死亡相驗時，即通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進行訪視，告知被害保護權益，併告知補償金申請相關規定。
2. 對於性侵害案件，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告知保護權益外，並責由檢察機關於案件偵查時，應主動告知補償金申請事宜，於寄送起訴書時，合併寄送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供被害人參考。
3. 檢察官於案件偵查或起訴時，遇有因犯罪行為受重傷而符合補償條件者，告知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相關訊息或提供單張簡介供參。
4. 督導地檢署於刑事傳票加註補償金申請事項等權益告知文字，並於檢察官開庭筆錄系統加註提示片語，提示檢察官告知被害人權益事宜。

(二)強化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被害補償作業：

1. 為保護被害人隱私，函請審計部同意性侵害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得以機關領據代替被害人出具之收據送審並改採就地審計，並督導各地檢署建立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以確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權益。
2. 督導各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性侵害案件時，應主動告知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權益事項，並主動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供被害人參考。
3. 督導各地檢署於函送起訴書予被害人時合併寄送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再次告知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事項。

(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立轄區資源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在其轄區聯結地區資源，如醫院、警局、社政機關、民間團體等，建構完整服務網絡，延伸服務觸角，使每位被害人都能獲知其權益，並進而獲得妥善服務。

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加強宣導，提高社會認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該會）104 年預算書所述該會 102 年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關於宣導之傳播媒體部分（第 19-20 頁），計 1,045 次，宣導資料 1,852,154 份，因資料繁多，如全部列舉恐過於冗長，故為利審閱，僅舉例 4 項廣播電台宣導及 5 則平面報導供參。

該會個案來源除個案自行向該會尋求協助，或該會自行查訪保護之外，主要來源為機關之通知保護，故為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該會已與各地檢署建立通報機制，如係被害死亡案件，該會各分會於接獲通報後即主動與案家聯繫，並開啟保護程序。至於性侵害案件、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被害案件亦均與各縣市社會局處、性侵害防治中心、移民署等建立聯繫窗口及合作模式。該會透過保護網絡的建立，提升服務覆蓋率，保障個案權益。

此外，為使社會大眾瞭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該會不定期製作海報，製播廣告，舉辦活動等，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服務內容，進而提昇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意識，讓

更多社會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丁委員）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提供民眾檢舉平台，提供檢舉獎金，並列出黑名單重罰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7）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提供民眾檢舉平台，提供檢舉獎金，並列出黑名單重罰業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 6 點規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勞工因而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同要點第 9 點規定：「事業單位或雇主未參照本要點辦理，致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依各該違反之法令予以處罰。」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本要點第 6 點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勞工因而未能出勤時，雇主如視為曠工，致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可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反同法第 22 條規定行為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爰現行法令就雇主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強迫勞工出勤，否則以曠職處理等情，已訂有違法行為之公布姓名及按次處罰等相關規範。

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基準，明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該法之申訴案件，多屬勞工因其個人權益之確保而提出，且該法第 74 條已有明定勞工之申訴權與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之保障，是否再發給獎金，宜再斟酌。

另天然災害發生當日，勞工於執行職務中發生災害，或上、下班於必經途中發生意外事故，如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者，亦屬職業災害，雇主本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補償。違反者，可依法裁處。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衛生福利部應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以提高民眾接觸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7）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5）

江委員就「衛生福利部應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自動體